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得郵繳之條款彙整表

(交通部 108 年 7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80021339 號函)

條款	條款內容概述
第十二條：	無牌照行駛、停車之處罰
第十三條：	牌照及標明事項之違規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	未依規定換照或繳回之處罰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異動申報、安全及營業設備違規之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定期或臨時檢驗之處罰
第十八條：	基本設備之變換、修復未檢驗
第十八條之一：	未裝設行車紀錄器
第二十條：	設備損壞之未修復
第二十一條：	未領駕照(小型車及機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領駕照(大型車)
第二十三條：	駕照借供他人
第二十四條：	接受安全講習之情形及不參加之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未參加職業駕照審驗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不依規定繳費之處罰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違反汽車裝載之處罰(處罰車主)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第五項：	違規超載之處罰
第三十條第三項：	違反汽車裝載之處罰(處罰駕駛人)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及違規附載之處罰
第三十四條後段：	連續駕車超時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	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營業小客車未辦執業登記之處罰
第三十七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涉刑法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危險駕駛及噪音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違規爭道及不避讓
第五十四條：	平交道違規
第六十條第一項：	概括規定
第六十一條：	駕車犯罪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肇事後處理不當之處罰